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瑩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7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瑩蒨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3時56分
1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南鎮龍山
15 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龍山路一段、博愛街、博愛街
16 437巷、功明街之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7 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8 注意，貿然往左偏駛，欲轉入博愛街437巷，適有湯能捷騎
19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竹南鎮功明街南往
20 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右轉駛往博愛街方
21 向，雙方均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湯能捷受有右上肢擦挫
22 傷、雙側膝蓋鈍挫傷之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3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25 ，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6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0
27 7條規定，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8 三、本件被告陳瑩蒨所涉過失傷害犯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
29 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30 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
31 情，有本院民事調解紀錄表、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83號調

01 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
02 擬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03 知。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雅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